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5]24009470020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5]24009470020 号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精创）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方精创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四方精创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如为创业板公司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四方精创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四方精创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四方精创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四方精创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雯婷



中国 广州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精创”）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2 号）同意，公司向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725,388 股，发行价格为 19.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88.4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88,402.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8,611,585.4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0670079 号）验证，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0670079 号），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8,611,585.41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金融级分布式数字化平台项目	44,498.33	36,515.19	/
2	开放式智能金融微	43,757.34	36,957.20	28,861.16

	服务平台项目			
3	智能可信数据交换平台产业化项目	19,664.82	16,527.61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7,920.49	100,000.00	38,861.16

（三）2024 年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88.40
2、减：已支付发行费（不含税）	11,388,402.99
3、加：利息收入	4,740,922.11
4、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433,864.78
其中：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41,543.40
5、减：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267.64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9,918,375.1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2012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第一次修订，经2020年8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二次修订。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22年2月，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75775475905，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89,918,375.10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银行帐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75775475905	活期存款	89,918,375.10
合 计			89,918,375.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改变。

（五）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相关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979.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开放式智能金融微服务平台项目	43,757.34	28,861.16	28,861.16	5,979.14	5,979.14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53,757.34	38,861.16	38,861.16	5,979.14	5,979.1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918,375.10元，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截至项目完成时，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6,625.73万元，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末，募投项目“开放式智能金融微服务平台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343.39万元，受到国家信创政策、新技术推广加速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开发工作量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原计划项目实施费用金额不能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滞后。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

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由2024年3月延期至2025年3月。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611,585.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41,543.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3,433,864.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开放式智能金融微服务平台项目	否	288,611,585.41	288,611,585.41	69,141,543.40	203,433,864.78	70.49%	2025年3月31日	13,049,472.21	不适用 ^{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8,611,585.41	388,611,585.41	69,141,543.40	303,433,864.78	78.08%		13,049,472.21		
超募资金投向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388,611,585.41	388,611,585.41	69,141,543.40	303,433,864.78	78.08%		13,049,472.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建设以来，由于政策引导、行业趋势、技术方向、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979.14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放式智能金融微服务平台项目尚未达产。



编号: S105202006068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出资额 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壹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吉争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

房-2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10293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德函〔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7-02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424198907024993
证件编号	



证书编号: 4401007938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3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林 440100793855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CR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月 14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R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月 14日
/m /d

姓名: 谭雯婷
Full name: 谭雯婷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8-17
Date of birth: 1990-08-17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9008170343
Identity card No: 440106199008170343



证书编号: 440100790187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187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谭雯婷 440100790187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02 月 0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02 月 02 日
/y /m /d